文件編號	CMU-PIMS-D-024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2

中國醫藥大學
個資委外監督履約人切結書

甲方：(單位名稱)　　乙方：　　(供應商公司名稱)

(一)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合約條款、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lic.cmu.edu.tw/pims/)、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願受甲方之監督。

(二)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人員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三)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　　圍：（雙方合作內容之範圍或執行事項等）
2. 類　　別：（涉及哪些個人資料）
3. 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
4. 期　　間：（通常是指合約期間）　　主合約編號：

(四) 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註：以下載記「是」者為本切結書包含之項目範圍

本合約包含之項目範圍	應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以下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必須包含）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必須包含）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五)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六)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七)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八)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自解約之翌日起依本契約第 條規定辦理(紅字部分若無違約金規定可刪)

(九)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十)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十一) 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此致　(甲方單位名稱)

乙　　方：

負 責 人：　　用　　印：公司章、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